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相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相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相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董事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樊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樊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董事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董事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梁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梁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董事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张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拟提名张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董事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